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21-066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 2021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获悉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将其持有公司的141,529,49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数的11.8713%)已转让给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如下:

##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0日,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鉴于金投锦众与宁波中曼均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锦江集团产业整合的需求,金投锦众将其持有公司141,529,49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数的11.8713%)转让给宁波中曼,转让价款总额为1,208,661,853.14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 二、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投锦众	141, 529, 491	11. 8713	0	0
宁波中曼	0	0	141, 529, 491	11.8713

本次过户完成后,宁波中曼持有公司 141,529,491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13%,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金投锦众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